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入园企业蒸汽管道改迁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入园企业蒸汽管道改迁建项目。

2.工程地点：淮安工业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 蒸汽管道。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蒸汽管道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技术资料等，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发包人保留成交后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工程造价 380 万，若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则该项服务随即终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经评审的预算价格*69%。

(1) 成交下浮率含承包人自行考虑的相关部门监检等费用。

(2) 单次交办项目，清单控制价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 2026》、(江苏建

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和淮安信息价结合市场询价等编制清单控制价,经淮安工业园区招投标采购和审计中心预算评审,按经评审的预算价格*69%确定单次交办项目发包价格。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晓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响应函及其最后报价;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业园区创智空间 3 号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 1、承包人承诺书；2、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2）承包人谈判时的澄清、修改、补充（3）发包人采购时的澄清、修改、补充（4）供应商须知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淮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宋昊苏 13511555170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15061228575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由发包人指定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由发包人指定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谈判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谈判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规〔2022〕1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谈判文件及采购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人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的通知要求。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谈判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淮住建规〔2022〕4号文件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7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25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等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有条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签证单等计算，实际工程量（以审计量为准）和清单

工程量的差值的绝对值与清单工程量的比值小于等于 5%时不作调整（即按清单工程），超出 5%以外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力祥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3861652655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 and 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电源具体位置由承包人勘察现场时掌握，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自行挂表计量。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谈判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

(3) 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 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六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

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 / T50328—2014）（2019 年局部修订）、《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 J / T117—20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程》（DB32 / T4353—2022）、《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标准》（DB32 / T4021—2021），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向第三方交付房屋或将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以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区域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移交工作，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且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到承包人解决好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并取得政府（部门）处理意见后，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3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等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谈判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滞后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保养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谈判最后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

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施工场地垃圾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工程报价内。报价内没有明确反映此项费用的，发包人将默认其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办理建设、监理、设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

⑩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苏人社发〔2021〕98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淮人社发〔2022〕101 号）、《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淮人社发〔2026〕5 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其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且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妥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后，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3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有关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其他未述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谈判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谢晓东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满足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视
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
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
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

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成交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出勤天数低于 22 天/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对现任项目经理不满意，承包人应及时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6 如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承包人还应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人民币 200

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3.6 承包人应按谈判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叁万捌仟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承包人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发包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承包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须在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续保，确保担保效力持续至履约完毕。

(4) 承包人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发包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

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损失金额。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违约情况（需发包人认定），承担履约担保（保险）责任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担保（保险）金额及时进行偿付，再向承包人追偿。

(6)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发
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其中保函、保险到期自动
失效）。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详询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项目实施阶段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信息、合
同管理，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
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
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
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
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
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
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
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
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
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
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宋昊苏；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

①工程验收达不到成交质量等级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

②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成交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缺陷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并处承包人赔偿不合格单体工程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处承包人按实赔偿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所有经济损失；

③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④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该缺陷工程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施工，并达到谈判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及淮安市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业主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2、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罚款。

3、承包人须在每道工序及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前 24 小时向监理单位报验收计划，验收计划中验收时间允许误差到前后各一小时。超出允许误差时间范围和验收计划中不含的工序，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由此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在验收前承包人须进行三检，即自检、互检、交接检，检查合格后承包人专职质检员在验收计划时间内将报验、检查资料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不全不予验收），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报送的资料及相关规范、规程、图纸到现场检查验收，如第一次验收因不符合图纸、规范、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不能通过，则专业监理工程师将视情况确定对该工序整改后的下一次验收时间，如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监理单位将出具不合格处置单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1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发包方及监理方两人以上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淮安市相关文件规范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

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谈判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淮南市相关文件规范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予以审核。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开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承包人）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的工期延误；④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

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延误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工期延误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期未办工期延误手续的视为未发生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风速大于 16.3m/s 风灾害；
- (2) 日气温低于-14.2℃的严寒大于 3 天；日气温超过 39.3℃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 \leq DD < 10$ 且 $SS \geq 10$ ，或 $10 \leq DD < 15$ 且 $SS \geq 10$ ，或 $DD \geq 15$ 且 $SS \geq 2$ 的冰雹灾害（注：DD 指冰雹直径，单位毫米，SS 指冰雹持续时间，单位为分钟）；大雪及以上等级降雪持续 24 小时以上，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mm，六级及以上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增加：①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材料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

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产品质保书（质保期须为三年及三年以上），并保证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否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对于重要的、大型的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必须的材料设备，除合同中已约定品牌承包人在确定材料前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可用于本工程的合格品牌、规格及其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单位选择，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之后方可订货；同时承包人在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含合同中已约定品牌）前必须通知发包人参加并经发包人认可，由发包人派员跟踪监督，如材料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设备费用不予计取。

②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交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已明确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运输、保管和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规章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把被拒绝的材料清撤出场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材料设备的检测费等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材料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产品质保书，并保证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否则不得进场；如对于重要的、大宗的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必须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三家的可用于本工程的合格品牌、规格、数量和材料单价及其物料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单位选择确认（具体清单目录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前提供）；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谈判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谈判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

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 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文件边界条件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承包人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谈判时应充分考虑谈判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 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发包人在谈判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发包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

求。

(5)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谈判时所报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应被认为是合理可行，并符合实际施工要求的，其措施项目费用包干计价，承包人应承担自身调整施工方案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的风险。除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以及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发生延期使用、拆改、增加、重复提供相关措施项目而增加其措施项目费用应按本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 章的相关规定调整外，其他不做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谈判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的签证可以相应调整工程量，其调整原则为：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最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5%（含 5%）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谈判时谈判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成交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3)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增值税变化的，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等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
工程量计算标准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
约束力的设计图纸、签证单等计算，实际工程量（以审计量为准）和清单工程量的差值
的绝对值与清单工程量的比值小于等于 5%时不作调整（即按清单工程），超出 5%以外
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
格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按____工程形象进度____方式作为付款周期。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完成所有工程量、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审计结束并档案移交完成付至结算审计价 97%(付款前提供全额工程款发票);

(3) 余款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等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第（7）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移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签证单

等计算，实际工程量（以审计量为准）和清单工程量的差值的绝对值与清单工程量的比值小于等于 5%时不作调整（即按清单工程），超出 5%以外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核咨询单位由发包人（或政府审计部门）指定。承包人应如实编制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所送审结算的送审价超过结算审定价的 10.0%时，则该工程结算审核所需支付的全部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或政府审计部门）与审核咨询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计算出的金额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少于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含 10%）时，则该工程审核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安排的工程结算审核审定（不含内审）后政府又追加审核（复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核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款；

(2) 3%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2) 承包人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发包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承包人工程缺陷责任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须在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续保，确保担保效力持续至工程缺陷责任完毕。

(3) 如承包人未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损失金额。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一旦出现工程缺陷责任违约情况（需发包人认定），承担质量担保（保险）责任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担保（保险）金额及时进行偿付，再向承包人追偿。

(4)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其中保函、保险到期自动失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28天（含28天）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28天以上时，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并补偿承包人相应增加费用的70%；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顺延工期但不计取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含28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

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5) 项“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

(2) 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

(3) 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2) 谈判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健康原因、辞职、调动等类似情况）造成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 万元。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每天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每天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并追究违约责任及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10%的罚款。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10%的罚款。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因此发包人不能按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延期罚款外，还应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和索赔要求。）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9) 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成交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15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成交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应向发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失。

承包人文件等送达地址同 1.7.2 款约定，承包人需更换接受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文件接受地点未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3) 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项目经理不可有其它在建工程在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4) 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水电队长要按时参加由监理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及时落实会议精神。实体验收时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不予进行实体验收。

(6) 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未按规定时间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完场地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由发包人组织清理，承包人承担清理费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9)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批准并签字否则无效

(10)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

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11) 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本施工合同范围内遇道路等的破除、恢复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自行报价并承担价格风险。恢复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且不得低于原路面结构层做法。

(13) 为方便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农田等场地的，承包人须履行有关批准手续并自费予以恢复原状。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恢复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4) 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各项检查而发生的费用；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以及采购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均由承包人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予补偿。

(15)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所发生的或承包人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中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努力降低噪声，控制好相关污染物排放，做好相应保护治理工作，验收完毕后需将现场杂物和垃圾等清理干净。

(16)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32/T4876-2024)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暨扬尘整治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并采取具体有效的工地周边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工作不力、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5：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注：除附件 3、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附件 15 执行《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永久性责任标牌样式的通知》（苏建规字〔2026〕7 号），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入园企业蒸汽管道改迁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蒸汽管道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蒸汽管道工程为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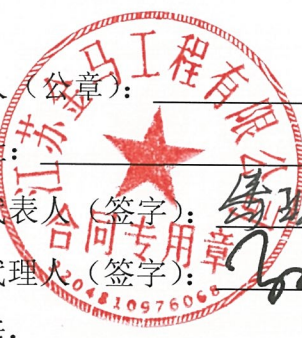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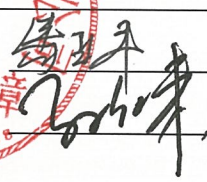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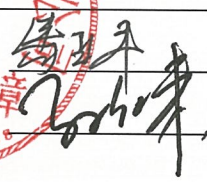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损坏部位不能及时修复的，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最新的养护维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相关消耗量等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在 入园企业蒸汽管道改迁建项目 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定,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入园企业蒸汽管道改迁建项目

工程地址: 工业园区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监理督促乙方的管理人员对施工班组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

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马俊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王力祥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

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乙方负责购买外来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现场财产和设备保险、综合保险(综合保险费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2)、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8.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9日

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Signature]
2026 年 8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Signature]
2026 年 8 月 9 日



